

五股蛻變之美 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昔日五股垃圾山，環境髒亂，違章工廠林立，在市府大力整頓綠化，公有地闢建的五股新冪境、環保藝術公園、心環原公園，綠意盎然，具有不同景觀特色，及去年開幕五股守讓堂，具有歷史建築之美，另剛完成大改建的芳洲公園呈現新風貌，也是五股區第1座透過公民改造的公園，土丘遊戲場磨石子滑梯、攀爬網及共融式鞦韆、轉盤及蹺蹺板等遊具，深受大小朋友的喜愛。

本活動希望透過寫生及攝影比賽，讓更多民眾到訪這些地點，看見五股垃圾山的改變及新完成的建設，鼓勵民眾一同透過創意視角勾勒出特色風貌，與鏡頭捕捉拍攝景觀進步風采，五股蛻變的美麗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五股區公所

三、參加資格及組別(共3組)：

- (一)寫生/國中以下組: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- (二)寫生/高中以上組:高中、大專大學以上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- (三)攝影組:不分年齡、身份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收件時間：110年4月1日至5月14日止(郵戳為憑)。

(二)寫生/攝影主題：

五股新冪境、環保藝術公園、心環原公園、芳洲公園、五股守讓堂。

(三)寫生組參賽規則：

1. 作品尺寸為四開圖畫紙(約39公分x54.5公分)，不限直式或橫式。
2. 作品形式不拘，國畫、油畫、水彩、素描或其他類皆可，以平面個人創作為主，繪圖方式媒材不限，但不得使用電腦繪製。
3. 參賽作品，每件作品均需有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由參賽者簽署同意書(附件二)。
4.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應填寫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，並維護自己權益。
5.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未簽署同意書等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
6. 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否）一律不予退件，其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本所得無限期、無償作為重製、發行、公開展示之用，不另支付任何權利金或報酬。
7. 曾參加其他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8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，則註銷該獎項，追回獎金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、肖像權爭議之判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9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標準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10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四)攝影組參賽規則：

1. 參賽作品須以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原始檔有效畫素為 1,000 萬畫素（含）以上，標準色域 sRGB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。沖印或輸出為 8x12 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不留白邊，並附上原始電子檔（繳交並保留檔案之原始 EXIF 可交換圖像文件資料、JPG 及 RAW 檔，圖檔名編寫：姓名-作品名稱）。
2. 合成攝影作品將不被採納，不得改變非原始構圖畫面。不接受電腦剪輯，合成影像。但少許數位調整可被接受：
 - (1) 照片得就亮度、對比、色階、飽和、曝光等基本參數進行調整，並得以視情況進行裁切。
 - (2) 非剪輯的環景攝影作品。
3. 作品不得裝裱、留邊、不得附加內文，浮水印及署名。
4. 參賽作品不收組照，每件作品均需有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由參賽者簽署同意書(附件二)，作品原始電子檔請燒入光碟。
5. 每件作品之報名表應填寫完整並黏貼於作品背面，以利主辦單位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，並維護自己權益。
6. 每件參賽作品數位檔案儲存規定應註明：作者姓名、作品名稱（如：林○○-作品名稱），並與該作品報名表所填資料相符。
7. 若所繳交報名資料、電子檔內容、紙本作品(沖印或輸出之相片)不符，或未繳交原始電子檔、未簽署同意書等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8. 參賽作品（不論得獎否）一律不予退件。
9. 曾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得獎、或曾公開發表（如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等）之作品不得參賽。
10.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、肖像權等法律問題，由作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，若因而滋生糾紛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，若該作品已經本活動評選獲獎，則註銷該獎項，追回獎金；針對主辦單位對於前述著作權、肖像權爭議之判

定，參賽者無異議權。

11.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（20歲以下）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12.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觀點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，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會標準共同認定之標準者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13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(五) 各組(共3組)獎項名次及獎勵：

1. 金牌獎 1 名，禮券 6,000 元，獎狀 1 只
2. 銀牌獎 1 名，禮券 4,000 元，獎狀 1 只
3. 銅牌獎 3 名，每人禮券 2,000 元，獎狀 1 只
4. 佳作 5 名，每人禮券 1,000 元，獎狀 1 只

注意事項：(1)以上獎項不分組別，每人僅能得一獎項，以最高獎項為主。

(2)得獎獎金均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(六) 收件方式

1. 收件方式：

- (1) 郵寄收件：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，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，攝影組需提供電子檔作品燒入光碟。將報名表資料、紙本作品、光碟(攝影組)，一併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。
- (2) 親送收件：以上作品如需親送，可送至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收件，收件時間為公所上班日上午 8:00-下午 5:00 止。

2. 地址：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50 號（五股區公所 1 樓社會人文課）

3. 諮詢窗口：社會人文課 2291-6051 分機 117 王小姐；133 陳小姐。

4. 參賽信封請註明「110 年五股寫生及攝影比賽徵件」。

5. 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(七) 評審辦法

1. 由主辦單位依各組別邀聘專業人士及主辦單位一級主管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之。
2. 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：40%；整體視覺效果：40%；創意表現：20%
3. 預計於 6 月中旬辦理評審會議，評審結果公布於本所網站，並以電話及電子信箱通知得獎人，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